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国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15 台车辆供应费、13 台车辆警车改制费、15 台车购置税及运输费用，无论供应商在报价时是否计入，采购人在合同价款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总价：壹佰柒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711000.00 元）

（四）采购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插电式混动轿车	吉利牌 HQ7152DCHEV100 型 插电式混合动力轿 车（吉利银河 L6 140KM 远航版）	11	92800.00	1020800.00	/
2	纯电动轿车	比亚迪牌 BYD7000BVBEV 型纯 电动轿车（比亚迪秦 L EV 470KM 领先型）	2	119800.00	239600.00	/
3	插电式混动 MPV 车	传祺牌 GAC6491CHEVKBA6A 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多用途乘用车（传祺 E8 PHEV 悦享版）	2	179800.00	359600.00	/

4	制式警车（包含警灯、警报器、警用标识以及警车喷涂）	温州星霸 XBD-1001	13	7000.00	91000.00	/
5	总计	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元整 ￥：1711000.00 元				

三、款项结算

（一）无预付款，车辆到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四、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中标供应商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包装和储运

（一）车辆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六、验收

(一)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 在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验收, 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伍份) 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插电式混动轿车: 整车质保 6 年或 15 万公里, 纯电动轿车: 整车质保 6 年或 15 万公里, 插电式混动 MPV 车: 整车质保 3 年 10 万公里,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 则以国家标准为准。车辆终身维修。

(一) 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 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 (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 若需返厂处理,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 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 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款项结清前, 对所供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 质保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 当发生故障时, 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八、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等。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车辆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违约责任

（一）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周家
场5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5.9.23

乙方：西安国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太平路
中段88号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18161878021

传真：029-84243648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土门支行

账号：2701050501201000086126

日期：

2015.9.23